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建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1406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建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柯建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 行所載之「沿相同路段相同方向自後方行駛而來」，應補充為「沿相同路段相同方向自後方行駛而來，亦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補充「被告柯建銘於112 年6 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參、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車輛之期間，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卻於案發時地，因車輛發生故障而停放在路邊，未能即時妥設故障標誌，以適度提醒後方來車注意、閃避，因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黃鈺皓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諸多傷

01 勢，自有不該，惟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未可全數歸責於被
02 告，肇事之一方即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
03 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04 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勉可，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
05 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
07 罰。

08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09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10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11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12 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15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慈恩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14065號

03 被 告 柯建銘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址詳卷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柯建銘於民國111年7月20日20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由三重往蘆洲方
11 向行駛，行經環堤大道416之1號對面時，因該車輛發生故障
12 而停放在路邊，其本應注意遇此狀況應妥設故障標誌且不得
13 占用道路妨害他車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道
14 路無障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妥設故障標誌以使
15 後方來車注意，適有黃鈺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沿相同路段相同方向自後方行駛而來，即因閃避不
17 及而發生碰撞，致黃鈺皓因此受有右股股骨折、左骨盆骨
18 折、臉部、左膝、陰囊開放性傷口、會陰部挫傷等傷害。嗣
19 柯建銘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乃主動向到場處
20 理之警員自首，即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21 二、案經黃鈺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建銘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鈺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	證明被告所駕車輛與告訴人所騎機車於案發時、地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

01

	車損照片各1份、被告所駕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	
4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市車鑑字第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就本案事故有車輛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未妥設故障標誌，停放於路邊占用道路妨礙他車通行之肇事原因之事實。
5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6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證明被告於肇事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有偵查權限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警員自首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劉新耀